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教指〔2024〕1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资金的通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为推动提升我省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协议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协议书》），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度“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6000万元，相应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60203自然科学基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此项经费专项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湖南省）项目。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和《协议书》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5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湖南省科技厅。